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7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



GRANDWAY

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GRANDWAY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2. 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619号”《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50206200011745”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37122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谢继华，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363号致富楼299室，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GRANDWAY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9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

定。

5.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及湖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同安工业集中区管委办、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海关、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同安区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进行保荐，广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广发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广发证券指定许一忠、洪如明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6月1日